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稱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

- 一、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二、受託或委託代銷時，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三、受託或委託加工時，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四、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五、相互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六、相互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七、除一般進銷貨事項外之重大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八、相互間應保持獨立，任何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四條：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權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7日。